

附件 6

学生宿舍违禁物品收缴处置及违规学生处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根据教育部、公安部联合发布的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社会治安管理条例》、《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文件要求及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宿舍内禁止存放或使用违禁物品，违禁物品主要包括

1. 违禁电器

所有直接使用 220 伏交流电、大于 800w 的电器，如大电吹风、大功率暖手宝等大功率电热设备；所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其它电器（无论功率大小），如电水壶、电水杯、热得快、电热毯、电蒸锅、电饭煲、电磁炉、电冰箱、取暖器等。

2. 管制刀具

匕首、三棱刀、三棱刮刀、半圆刮刀、侵刀、扒皮刀、羊骨刀、猎刀、弹簧刀；刀体八厘米以上，带自锁装置或非折叠式的单刃、双刃尖刀；武术用刀（能开刃的）、剑等器械；少数民族用的藏刀、腰刀、靴刀；其它可能危害社会治安的刀具。

3. 其他违禁品

宠物、香烟、酒、麻将、赌博机、淫秽书籍、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、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。

第二条 保卫处、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宿舍安全管理主要职能部门，各二级学院是学生宿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单位，学生会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是学生宿舍安全自治管理部门。职能部门、责任单位和学生自治组织都有对学生宿舍违禁物品检查、登记、收缴的责任和权力。

第三条 违禁物品实行建档立册登记制度，并实行分类处置：

1. 宠物限定时间由学生本人带离宿舍（托管或直接带回）。

2. 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，麻将等赌具，交由保卫处统一处置。

3. 电热设备交由学生处保管，学生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经辅导员担保，二级学院审批后，凭《违禁物品申领单》认领并自行带回家，10 个工作日内未认领的违纪物品将由保卫处、学生工作处集中统一处置或销毁。

第四条 对违反宿舍违禁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者，按下述规定予以处分

1.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并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2. 酗酒、饮酒致醉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醉酒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，其他参与人员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。

3. 参与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者，首次违反给予记过处分；屡次参与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屡次参与且为首或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4. 制作、出租、复制、出售、传播和隐匿淫秽物品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。

5. 在宿舍私拉乱接、焚烧物品、使用明火未造成后果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6. 在宿舍存放或者使用大功率电器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经教育不改或使用大功率电器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7. 携带、私藏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8. 阻碍学校有关部门对违纪事实的调查，或者阻扰管理部门依法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情节恶劣或提供伪证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妨碍公安、检察、保卫干部履行职责者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9. 违反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；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10、所查处的违规的学生的辅导员根据相关的绩效考核进行考核。

第五条 本制度自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执行，与本制度不符的相关制度以本制度规定为准。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学生处

2021年9月23日